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6,533.4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仲裁涉及的相关协议已于2018年3月7日依法解除并已依法收回场地。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申请人")于2019年8月2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受理通知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嘉诚至德商贸开发有限公司、邱浩、刘凤仙、董艳莉。

(二)仲裁事由

2017年7月,武汉嘉诚至德商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至德"、"被申请人一")通过公开竞投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集成)招商项目(包四)(以下简称"餐饮包四"项目)的经营权。

2017年12月,二号航管公司与嘉诚至德签订"餐饮包四"项目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协议约定:嘉诚至德须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合同首年首月合同费用(不含水电费)的3倍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一方构成严重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剩余合同期限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经二号航管公司多次催告,嘉诚至德仍未依据协议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经营合作协议》已于2018年3月7日依法解除并已依法收回场地。截止目前,嘉诚至德多次变更股东,均未履行出资义务,历任股东为邱浩(被申请人二)、刘凤仙(被申请人三)、董艳莉(被申请人四)。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64,417,430.24元(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剩余合同期限合同总额的30%计算);

2.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共计人民币75万元;

3.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838元;

4.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因出具保函而支出的保险费共计人民币165,169.27元;

5. 裁决被申请人二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即3,92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二应承担的前述3,920万元范围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 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裁决被申请人三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即4,08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 裁决被申请人三在其减少出资的范围内即2,450万元的范围内就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0. 裁决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三应承担的前述4,080万元的范围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1. 裁决被申请人四在其减少出资的范围内即2,550万元的范围内就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2. 裁决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以上数额共计人民币165,334,437.51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仲裁涉及的相关协议已于2018年3月7日依法解除并已依法收回场地。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9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42283	6580825	162589.2	153934.9	8654.3
	去年同期	40891	6179923	159962.0	150451.2	9510.8
	为同期(%)	103.4	106.5	101.6	102.3	91.0
进港	本月完成	21141	3300186	66992.5	64733.4	2259.1
	去年同期	20442	3095250	70399.7	67070.4	3329.3
	为同期(%)	103.4	106.6	95.2	96.5	67.9
出港	本月完成	21142	3280639	95596.7	89201.5	6395.1
	去年同期	20449	3084673	89562.4	83380.9	6181.5
	为同期(%)	103.4	106.4	106.7	107.0	103.5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2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19年9月5日-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备勤大楼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批准《关于备勤大楼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项目投资额15,969.51万元。

(二)《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批准《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万元,聘期1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扶持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并赢取更好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其(包括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董事、上海礼多多公司总经理刘世红先生及其配偶承诺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5,86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本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向银行借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担保。由于该公司2018年度的流动资金借款已陆续到期,但其随着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仍需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为支持上海礼多多积极拓展经营业务,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继续为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期(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由上海礼多多根据经营所需确定具体的借款银行及单笔借款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礼多多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22352N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世红

5、注册资本:7,964.9703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打包服务。

7、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上海礼多多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8、上海礼多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0,901,240.21	1,191,051,796.37
负债总额	651,043,160.63	695,264,978.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662,553.39	181,493,793.39
流动负债总额	651,043,160.63	695,264,978.42
净资产	529,858,079.58	495,786,817.95
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81,156,716.17	1,849,759,523.41
利润总额	47,894,842.57	126,256,312.89
净利润	36,239,639.08	94,532,180.29

注: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礼多多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其申请银行借款是为补充其运营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其经营业务的切实需求,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同时,上海礼多多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要求上海礼多多原股东、公司董事、上海礼多多公司总经理刘世红先生及其配偶承诺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据此,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8,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6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的生效判决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风电产品事业部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上述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18-049 号公告。

二、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起诉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上述案件中,公司收到起诉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及保证金27,040,478.80元,并向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7,040,478.8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1,266.00元、保全费5,000元,前述合计186,266.00元,由被告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185,873.00元,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93元。

因上述(2018)鲁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未按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7,040,478.80元及利息(以27,040,478.8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85,873.00元。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申请执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一案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上述案件已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二)公司起诉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收到起诉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8)鲁0203民初10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416,690.00元,并向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1,416,69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驳回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063.00元,由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15,743.00元,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320.00元;保全费5,000元,管辖异议申请费100元,由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

因上述(2018)鲁0203民初10102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未按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416,690.00元及利息(以1,416,6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0,743.00元。

近日,公司已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2018)鲁0203民初10102号民事判决书的资料,上述案件已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情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其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5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5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5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凌国际"、"甲方")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家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353,448,272股,收购中农国际100%股权。

2015年7月31日,中农国际完成了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应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公司向十家发行对象发行的353,448,272股股份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3,448,272.00元,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9月28日。

二、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事项

(一)业绩承诺

根据2014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对业绩补偿的承诺为:中农国际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00万元、1,900.00万元、45,150.00万元。

(二)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2014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条款如下:

1、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在业绩承诺期内,于中农国际各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甲方确认并通知乙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如需补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按下述方式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如需补偿,则乙方中的各方应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

(3)如需补偿,除下述第(4)项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均同意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为:

① 计算方式为:

乙方中某一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 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赠送的股份数量。

④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农国际股东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⑥ 无论如何,乙方各自承担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

(4)如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超过1.80亿元,则:

① 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中的1.80亿元部分,由乙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如下公式计算,其余事宜按照上述第(3)款第②-⑥项执行:

乙方中某一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上一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上一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80亿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 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中超过1.80亿元的部分,由乙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中某一方当年应补偿现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1.80亿元)×该方持股比例

③ 如乙方中的某一方无法完全按照前项约定的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该方应就其应承担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按照上述第(3)款约定的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④ 无论如何,乙方各自承担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2、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中农国际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对中农国际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乙方同意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为:

① 计算方式为:

乙方中某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该方持股比例-补偿期内该方已补偿现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 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赠送的股份数量。

④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农国际股东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⑤ 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3、无论如何,乙方各自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三、本报告的编制

(一)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编制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减值测试的范围为中农国际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农国际目标公司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36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07,915.23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兴业,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9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要求天健兴业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基于前述《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5年9月23日向交易对手的交易作价 A	承诺期内增资 B	利润分配 C	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100% D	减值金额 E=A+B-C-D
1	中农国际 100.00%股权	369,000.00	0	0	307,915.23	61,084.77
	合计	369,000.00	0	0	307,915.23	61,084.77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测试结论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农国际的全部权益价值较2015年9月23日交易价的369,000.00万元,减值61,084.77万元。

六、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公司《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中勤万信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七、其他说明

《减值测试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农国际的全部权益价值较2015年9月23日交易价的369,000.00万元,减值61,084.77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资产减值补偿约定的相关条款:"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未能完成中农国际2017年的承诺业绩,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的条款,经公司测算业绩补偿部分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应向公司补偿股份117,400,934.00股及现金246,758,743.45元。若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按照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向公司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且实际业绩补偿额大于上述测试减值额,将不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资产减值补偿的约定。

因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最终赔偿金额将由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本报告系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出具的文件。最终实际是否触发资产减值补偿将以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最终将根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行使相关权利。

八、备查文件

1、天健兴业出具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368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9年9月6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0594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家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询问、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生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凌国际"、"甲方")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家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353,448,272股,收购中农国际100%股权。

2015年7月31日,中农国际完成了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应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公司向十家发行对象发行的353,448,272股股份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3,448,272.00元,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9月28日。

二、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事项

(一)业绩承诺

根据2014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对业绩补偿的承诺为:中农国际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00万元、1,900.00万元、45,150.00万元。

(二)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2014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条款如下:

1、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在业绩承诺期内,于中农国际各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甲方确认并通知乙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如需补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按下述方式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如需补偿,则乙方中的各方应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

(3)如需补偿,除下述第(4)项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均同意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为:

①计算方式为:

乙方中某一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赠送的股份数量。

④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农国际股东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⑥无论如何,乙方各自承担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

(4)如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超过1.80亿元,则:

①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中的1.80亿元部分,由乙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如下公式计算,其余事宜按照上述第(3)款第②-⑥项执行:

乙方中某一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上一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上一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80亿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中超过1.80亿元的部分,由乙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中某一方当年应补偿现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1.80亿元)×该方持股比例

③如乙方中的某一方无法完全按照前项约定的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该方应就其应承担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按照上述第(3)款约定的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④无论如何,乙方各自承担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2、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中农国际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对中农国际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乙方同意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对中农国际持股比例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为:

①计算方式为:

乙方中某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该方持股比例-补偿期内该方已补偿现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假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止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赠送的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农国际股东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⑤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3、无论如何,乙方各自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三、本报告的编制

(一)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编制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减值测试的范围为中农国际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农国际目标公司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36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07,915.23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兴业,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9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要求天健兴业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基于前述《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5年9月23日向交易对手的交易作价	承诺期内增资	利润分配	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100%	减值金额
		A	B	C	D	E=A+B-C-D
1	中农国际100.00%股权	369,000.00	0.00	0.00	307,915.23	61,084.77
合计		369,000.00	0.00	0.00	307,915.23	61,084.77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测试结论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农国际的全部权益价值较2015年9月23日交易价的369,000.00万元,减值61,084.77万元。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